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YAN JUN（颜军）先生。YAN JUN（颜军）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100 万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YAN JUN（颜军）先生将持有公司不超过 5,688.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6.96%（若公司“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后，YAN JUN（颜军）先生将持有公司不超过 5,889.50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4.32%）。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YAN JUN（颜军）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22.8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5,08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	25,080.00
合 计		25,080.00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7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六、上市地点.....	9
七、决议有效期.....	9
八、募集资金投向	9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0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1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3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1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17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7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18
一、募投项目风险	18
二、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18
三、经营管理风险	18
四、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风险	18
五、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19
六、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19
七、审批风险.....	19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0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3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3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23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2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23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2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欧比特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欧比特2015年度拟非公开发行1,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欧比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YAN JUN（颜军）先生
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指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但尚未实施完毕
SOC，片上系统	指	System-on-Chip（SOC），片上系统芯片。具备相对完整模块或系统、特定功能、特定性能、专用应用目标的集成电路，是具备客户定制或面向特定用途的标准集成电路产品
SIP	指	System-in-Package(SIP)，系统级封装，是在一个封装中组合多种IC芯片和多种电子元器件（如分立元器件和埋置元器件），以实现与SOC同等的多种功能
卫星地面测控站	指	直接对航天器进行跟踪测量、遥测、遥控和通信等，它将接收到的测量、遥测信息传送给控制中心，根据控制中心的指令与航天器通信，并配合控制中心完成对航天器的控制。
卫星地面数传站	指	对卫星进行捕获跟踪，接收、解调和记录卫星遥感数据和辅助数据，并通过快视系统实时监视判断卫星传感器及其传输系统的工作状况，评价数据质量。在天线跟踪接收范围内，卫星地面数传站能直接接收卫星正在实时发送的遥感数据
标定系统	指	使用标准的计量仪器对所使用仪器的准确度（精度）进行检测，判定其是否符合标准，若不符合标准，则对其进行校准
微小卫星	指	重量在1000千克以下的人造卫星，进一步可细分为：“小卫星”（smallsat），重100~1000千克；“微卫星”（microsat），重10~100千克；“纳卫星”（nanosat），重1~10千克；“皮卫星”（picosat），重0.1~1千克；“飞卫星”（femtosat），重0.1千克以下
微纳卫星	指	微纳卫星（NanoSat）通常指质量小于10千克、具有实际使用功能的卫星。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和需求的推动，微纳卫星以体积小、功耗低、开发周期短，可编队组网，以更低的成本完成很多复杂的空间任务的优势，在科研、国防和商用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董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8日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YAN JUN（颜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053
上市时间：2010-02-11
营业范围：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微小卫星和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作为高可靠、高性能、小型化及低成本的嵌入式 SOC 芯片、系统集成及 SIP 立体封装芯片的供应商，秉承“从系统中来，到系统中去”的设计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以执行力为根本”为宗旨。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与行业应用相结合，丰富技术产品结构，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拓展公司技术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完善嵌入式 SOC 芯片、系统集成及 SIP 等系列化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及工业控制领域。

随着卫星应用领域市场化进程的加快，2014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明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政策，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

近年来随着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微机电系统(MEMS、MMT)、片上系统(SOC)、立体封装系统芯片(SIP)等技术的发展。“微小卫星”的技术及应用,在最近几年中得到了快速发展,并已经逐步被市场证明其具备成本低、周期短、功能强等诸多优点,可以代替传统的卫星,被应用与众多关键领域。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为国家航空航天、国防领域提供SOC、SIP以及测试设备等高科技产品,在高性能、高可靠芯片以及计算机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希望进一步发挥自身在航空航天产品领域的研发优势,抓住卫星产业(尤其是的“微小卫星”相关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通过投资建设“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逐步进入卫星应用市场,为公司创造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为“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该项目为公司“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一期建设项目。主要目的是通过“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的研发投入,完成“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和“卫星测控、数传以及数据处理系统的基础建设”。初步摸索公司卫星应用业务的服务模式,并针对部分目标市场形成较为成熟、可行性较高的产品或服务方案。在“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取得一定成果之后,公司还将继续深入“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逐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与盈利空间。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有效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所生产的嵌入式SOC芯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是公司规划建设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该项目可以帮助公司发挥已有技术优势,并抓住市场对于各类卫星应用需求大增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实现基于原有核心竞争力的“同心多元化”业务拓展,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切入卫星应用领域

为使公司能够在卫星应用领域构建先发优势和创新优势，并抓住市场对于各类卫星应用需求大增的有利时机，顺利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将通过实施包括“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在内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系列项目建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初步完成卫星地面应用系统的搭建。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构建起“天地协调、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产品丰富、信息共享、服务高效”的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实现对卫星下传的各类实时、延时数据信息的有效加工，初步形成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的针对性产品（或服务）方案。以此构建未来卫星应用技术领域的服务能力与产品开发能力。这对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新市场、新业务的开拓，均具有重要意义。

3、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研究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目前，卫星应用领域研究与开发在国内尚属于高新技术，需要较大数额的资金投入，以及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因此，需要公司能够为后续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提供较为充分的资金保障。为了满足相关研究开发的长期持续投入，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强化公司在卫星应用领域研究与开发实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 YAN JUN（颜军）先生。

本次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 YAN JUN（颜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AN JUN（颜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YAN JUN（颜军）先生持有公司 4,588.7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4%（若“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完毕，YAN JUN（颜军）先生持有公司 4,789.50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22.8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00万股(含本数)。最终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总数按照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的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YAN JUN(颜军)先生,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25,0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	25,080.00
合 计		25,080.00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YAN JUN（颜军）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 YAN JUN（颜军）先生持有公司 4,588.7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94%。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与 YAN JUN（颜军）先生拟认购的比例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 YAN JUN（颜军）先生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26.96%，依旧高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

若“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 YAN JUN（颜军）先生将持有公司

4,789,50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2%。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与 YAN JUN（颜军）先生拟认购的比例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 YAN JUN（颜军）先生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24.32%，仍高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YAN JUN (颜军) 先生的基本概况

姓名	YAN JUN (颜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护照号码	BA77****
住所	珠海市白沙路1号
通讯地址	珠海市白沙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最近五年(2010年-2014年)的职业和职务、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欧比特	2008年3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该公司22.95%股权
珠海鼎盛航天微电子研究有限公司	2000年8月至今	董事	欧比特持有该公司60%股权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至今	董事	欧比特持有该公司95%股权
珠海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YAN JUN (颜军) 先生除去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欧比特的控股权以外, 还持有珠海金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珠海金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珠海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批发, 计算机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珠海金地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YAN JUN（颜军）先生除上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以外，并没有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四）最近 5 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YAN JUN（颜军）先生在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YAN JUN（颜军）先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最近 24 个月内 YAN JUN（颜军）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YAN JUN（颜军）先生做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参与了欧比特“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并以 17.43 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 2,008,032 股。上述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小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 号）。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此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重大交易以外，最近 24 个月内 YAN JUN（颜军）先生与公司之间未涉及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 YAN JUN（颜军）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珠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发行人）：欧比特；乙方（认购人）：YAN JUN（颜军）

（二）认购数量

YAN JUN（颜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100 万股。

（三）认购方式

YAN JUN（颜军）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支付方式

YAN JUN（颜军）先生在欧比特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欧比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欧比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欧比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比特、YAN JUN（颜军）先生签订的本附生效条件认股协议的议案；
- 3、欧比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

（八）违约责任条款

欧比特、YAN JUN（颜军）先生任何一方违反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附生效条件）》中所作的保证或《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附生效条件）》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	25,080.00
合 计		25,08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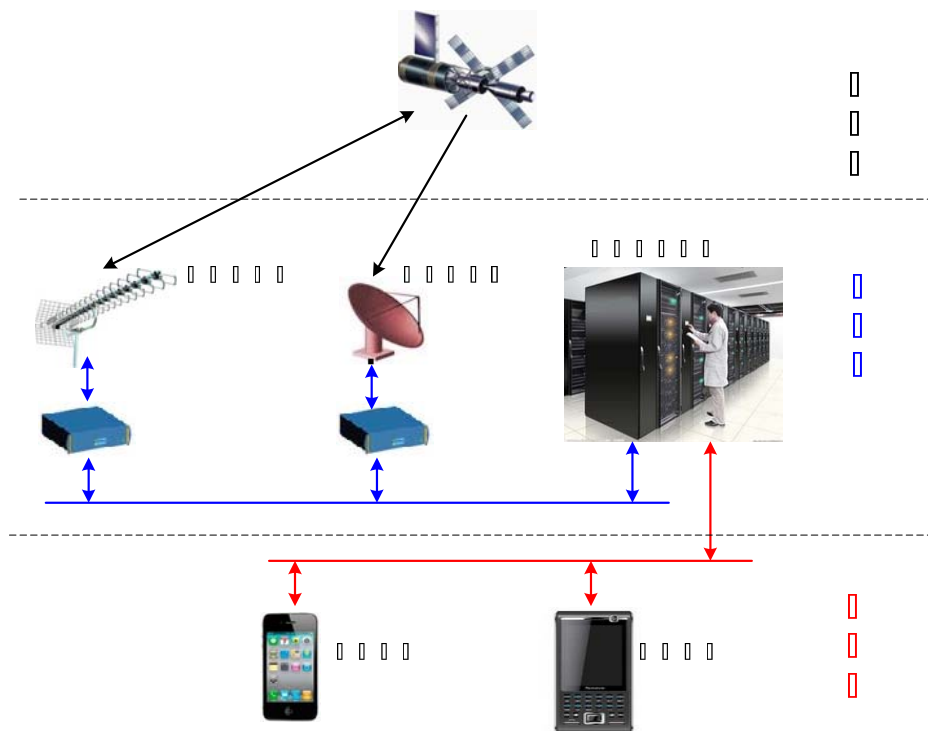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其系公司“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一期建设项目，是公司在卫星应用领域的重要拓展。

从整个卫星产业分类来看，公司拟规划建设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主要属于卫星产业四大类中的卫星服务业，同时也涉及卫星制造和地面设备制造业。

“卫星空间信息平台”的用途众多，而其中主要的用途就是通过对海量卫星遥感数据的实时处理和快速挖掘，为客户提供响应迅速、时空分辨率高、性价比高、可私人订制的卫星大数据服务。客户群体将涵盖国家、地区、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单位、高校、研究院所以及个人。服务的行业将包括农业种/养殖业估产、水产养殖业估产、海洋环境监测、矿产资源考察、森林植被考察、水力资源监测、气候环境监测、灾害监测及救助、城市规划、交通监测、重大工程监测、个人卫

星数据需求等等。

公司拟规划建设“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将主要包括“空间段”、“地面段”以及“用户段”等三个组成部分。其中，空间段由若干卫星组成；地面段由测控站、数传站以及数据处理中心组成；用户段由用户终端组成。



典型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架构图

公司拟规划建设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主要建设内容将包括：

1、空间段建设内容：研制和发射若干数量的卫星（包含高光谱微纳卫星、视频/图像微纳卫星、个人体验式卫星），在太空形成覆盖全球的卫星网络或星座星群，采集对地和对空的数据；

2、地面段建设内容：

（1）建成卫星数据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完成对卫星数据处理等领域相关关键技术的研发；

（2）建成固定式/移动式的卫星地面测控站，实现对空间全部自有卫星的测控，实时监控卫星的运行状况，同时还具备完备的为客户卫星提供测控服务的能力；

（3）建成固定式/移动式的卫星地面数传站，实现对空间所有自有卫星的下

船数据的接收和存储，同时还具有完备的为客户卫星提供数传服务的能力；

(4) 建成固定式/移动式的卫星数据处理中心，实现对所有自有卫星数据的快速处理，同时还具有完备的为客户卫星数据提供处理服务的能力；

(5) 建成卫星数据地面标定系统，实现对自有卫星数据的标定，同时还具备完备的为客户卫星数据提供标定服务的能力；。

3、用户段建设内容：研制用户终端，为用户提供访问/获取卫星数据的软/硬件接口。

作为公司“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第一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基础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卫星数据分析与提供能力的建设，同时也会兼顾部分卫星数据增值服务提供能力的建设，其规划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空间段任务：研制和发射适量的试验用微纳卫星（含试验高光谱微纳卫星、试验视频/图像微纳卫星、试验个人体验式卫星），获取高光谱、可见光视频、可见光图片等类型的卫星数据。这些数据主要供地面段系统研制过程中的试验及测试之用。

2、地面段任务：

(1) 公司独立或采取同国内相关机构合作的方式，建成卫星数据处理技术研发中心，突破和掌握卫星数据处理等领域相关关键技术；

(2) 完成固定式/移动式的卫星地面测控站的研发，并实现首件的生产，建成对本阶段发射的所有试验用卫星的测控；

(3) 完成固定式/移动式的卫星地面数传站的研发，并实现首件的生产，建成对本阶段发射的所有试验用卫星的数传；

(4) 完成固定式/移动式的卫星数据处理中心的研发，并实现首件的生产，建成对本阶段发射的所有试验用卫星上传数据的处理；

(5) 完成建成卫星数据地面标定系统的研发，并实现首件的生产，建成对本阶段发射的所有试验用卫星的数据的标定。

3、用户段任务：完成用户终端研制，并实现首件的生产，为用户提供访问/获取卫星数据的软/硬件接口。

“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基础建设项目”是整个“卫星空间信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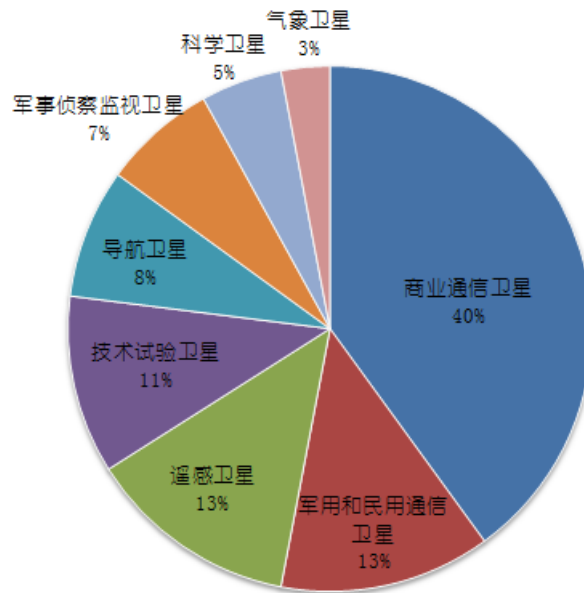
台建设项目”的建设的第一期，在其上述规划建设的内容中，最核心的目标就是完成固定式/移动式的卫星数据处理中心的研发，建成卫星数据实时处理和快速挖掘能力。

（二）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

1、卫星应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1）全球卫星产业现状

根据美国卫星产业协会（SIA）发布的全球卫星产业市场相关市场数据，截至 2013 年底，全球在轨工作卫星超过 1100 颗，其中，商业通信卫星占全球卫星的 40%、遥感卫星占 13%、军用和民用通信卫星占 13%，技术试验卫星占 11%，导航卫星占 8%、军事通信和监视卫星占 7%、其他类型卫星占 8%。



2013年全球在轨工作卫星种类分布情况

根据《2014 年世界航天器发射统计分析》（国际太空，2015 年第 2 期），在 2014 年全年发射的 293 个航天器中，对地观测卫星最多，共 144 颗；其次是科学与试验卫星最多，共 66 颗；再次是通讯卫星、载人及货运飞船、导航定位卫星等。

2014 年全球发射航天器领域分布情况

序号	领域	发射数量	所占比例
----	----	------	------

		(个)	(%)
1	对地观测卫星	144	49.15
2	空间科学与技术试验卫星	66	22.53
3	通信卫星	52	17.75
4	载人及货运飞船	15	5.12
5	导航定位卫星	11	3.75
6	预警监视卫星	2	0.68
7	空间探测器	2	0.68
8	其他	1	0.34
合计		293	100.00%

2014 年与 2013 年发射航天器数量对比

序号	领域	2014 年 发射数量	2013 年 发射数量	差异
1	对地观测卫星	144	30	114
2	空间科学与技术试验卫星	66	113	-47
3	通信卫星	52	46	6
4	载人及货运飞船	15	13	2
5	导航定位卫星	11	6	5
6	预警监视卫星	2	0	2
7	空间探测器	2	0	2
8	其他	1	2	-1
合计		293	214	79

2014 年全球发射航天器之质量的分布情况

序号	航天器重量 (kg)	发射数量 (个)	所占比例 (%)
1	0.1-1	14	4.80
2	1-10	127	43.49
3	10-100	29	9.93
4	100-500	21	7.19
5	500-1000	27	9.25
6	1000-3000	33	11.30
7	3000-5000	17	5.82
8	>5000	24	8.22
合计		292	100.00%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全球微型卫星呈爆发式增长态势：①全年微纳卫星发射数量占全球卫星发射总量的 72%；②全年共成功发射质量不大于 100Kg 的微型卫星 170 颗，占全年卫星总量的 58.22%；③全年共成功发射质量不大于 10Kg 的微型卫星 141 颗，占全年卫星总量的 48.29%。

由上述分析可见，微型卫星以低成本、周期短等优点获得青睐。近年来，由于技术的发展，微型卫星将会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由此会形成潜力巨大的市场机会。

我国卫星产业发展迅速，2000年时我国卫星产业规模仅为100亿元。2009年我国卫星产业规模达565.1亿元，其中卫星导航产业规模为390亿元，卫星通信产业规模为158.3亿元，卫星遥感产业市场规模为16.8亿元。2010年导航产业规模达505亿元，卫星通信产业规模为227.3亿元，卫星遥感产业规模为23.5亿元。随着我国高分专项的启动和高分辨率数据自给率的提高，卫星遥感市场未来几年将保持40%的增长率，2012年已经达到32.9亿元。随着北斗二号导航系统的运行，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市场规模2012年已经超过1200亿元。

2014年发射的293个航天器中，其中美国发射148颗，俄罗斯40颗，欧洲33颗，日本25颗，中国22颗，分别占有50.51%，13.65%，11.26%，8.53和7.51%。尽管中国航天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在卫星发射数量上，2014年中国在全球排名第五（2013年排名第四）。

虽然中国卫星产业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相较欧美发达国家，在数量、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距离。随着卫星产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卫星产业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

（2）微小卫星产业状况

自2000年以来，世界各航天大国非常注重微小卫星，尤其是微型卫星的开发和应用，2000~2014年全球成功发射微小卫星的数量统计情况如下：

2000~2014年全球成功发射微小卫星的数量统计

年份	卫星质量类别 (kg)							合计
	<1	1~10	10~50	50~150	150~300	300~500	500~1000	
2000	0	6	3	8	3	6	8	34
2001	0	2	2	9	7	1	5	26
2002	0	3	3	7	4	4	11	32
2003	5	1	1	4	5	4	4	24
2004	0	0	10	6	4	2	3	25
2005	2	0	2	5	4	2	6	21
2006	0	5	3	8	3	3	12	34

2007	5	3	8	7	6	13	6	48
2008	0	7	2	9	10	5	8	41
2009	10	7	10	9	8	2	5	51
2010	5	14	4	6	5	2	13	49
2011	0	11	8	10	4	3	18	54
2012	0	26	5	7	6	5	9	58
2013	44	48	7	4	17	12	13	145
2014	14	127	50				27	218

微小卫星正在突破以往以科学与技术试验为主要用途的传统思维，其应用领域已经得到拓宽，卫星业务能力也得到了快速提升。2013 年发射的微纳卫星达到 103 颗，占到自 2000 年所有上天卫星总数的近 1/2，也占到 2000 年发射所有微纳卫星总数的 1/4 之多。早期的微纳卫星是主要用于教学和培训，而 2013 年所发射的微纳卫星绝大多数用于执行空间任务、空间研究和技术演示试验。这些发展充分说明，微小卫星的已经走向了低成本、高效益的发展思路。

2013 年，全球微小卫星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共成功发射微小卫星 145 颗，相较 2012 年同比增幅达 148%。2013 年发射的微小卫星主要集中于微卫星和皮纳卫星范畴，尤其是 25kg 以下的皮纳卫星发展活跃，占国外微小卫星发射总数的 2/3 之多；其中，发展最具活力的是立方体卫星，2013 年成功发射 IU、1.5U、2U 和 3U 立方体卫星共计 75 颗，超过微小卫星发射总数的 50%。在主要航天国家中，美国、欧洲仍是小卫星发射主力，俄罗斯、中国和日本分列第三、第四和第五位。

2013 年发射的微小卫星涵盖对地观测、通信广播、深空探测以及科学与技术试验 4 个领域，以科学与技术试验居多。相较 2012 年，2013 年国外发射的业务型小卫星绝对数量增长，但相对比例有所下降，仅占国外发射总数的 23.70%。其中，对地观测卫星 8 颗，占 5.93%；通信广播卫星 23 颗，占 17.04%；深空探测卫星 1 颗，占 0.74%；科学与技术试验卫星 103 颗，占 76.03%。

到了 2014 年，全球微型卫星愈发呈爆发式增长态势：①全年微纳卫星发射数量占全球卫星发射总量的 72%；②全年共成功发射质量不大于 100Kg 的微型卫星 170 颗，占全年卫星总量的 58.22%；③全年共成功发射质量不大于 10Kg 的微型卫星 141 颗，占全年卫星总量的 48.29%。

微小卫星正在突破以往以科学与技术试验为主要用途的传统思维，其应用领

域在不断拓宽，卫星业务能力也得到了快速提升。这也为世界各航天大国基于微小卫星的应用规划奠定了基础。

（3）卫星数据服务产业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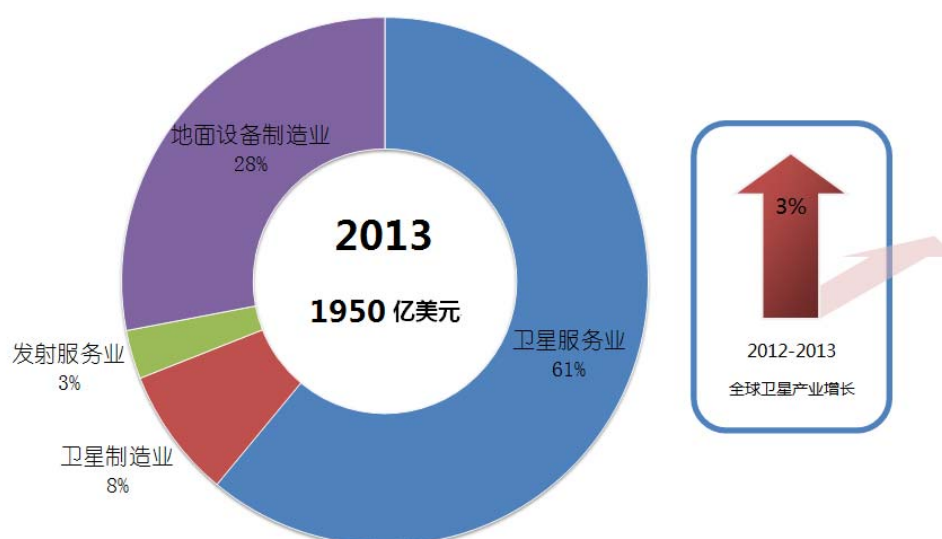
美国卫星产业协会(SIA)公布的《2013 年全球卫星产业状况年度报告》称，2013 年全球卫星产业的总收入约为 19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其中：

①卫星服务业收入 1186 亿美元，年增长率 5%，在卫星产业总收入中的份额最高，所占份额为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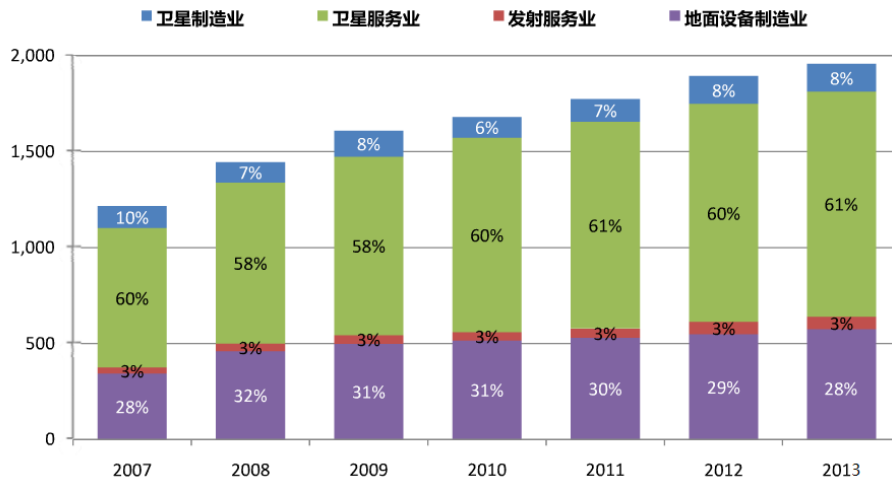
②卫星制造业收入 157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8%，所占份额为 8%；

③发射服务业收入 54 亿美元，同比降低了 7%，所占份额只有 3%；

④地面设备制造业收入 555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1%，所占份额为 28%。



2013 年全球卫星产业四大领域收入情况



2007-2013 年全球卫星产业四大领域收入情况

上述数据表明，卫星服务业是目前卫星产业规模最大的领域，对《2013 年全球卫星产业状况年度报告》中的内容进行分析，可以得出 2013 年全球卫星服务业呈现如下基本趋势：

①大众消费通信服务收入在整个卫星服务业收入中占据的比例最大，它包括卫星电视直播、卫星音频广播和卫星宽带业务收入；

②2013 年卫星固定通信服务收入与 2012 年持平。转发器协议收入和管理网络服务收入也与去年相同，分别为 118 亿美元和 46 亿美元；

③2013 年卫星移动通信服务收入的增长率为 6%：移动话音业务的增长率为 11%，而 2012 年与 2011 年持平；移动数据业务的增长率为 5%，增长幅度与 2012 年持平；

④高清电视业务继续推动卫星产业收入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额外服务收入驱动卫星付费电视收入的增长；与标清电视频道相比，HDTV 频道的传输需要更多的卫星带宽，从而推动了卫星固定通信协议收入增长；新增卫星电视用户带动了卫星电视地面设备采购量的增长；

⑤全球高清电视频道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4%。约 59% 的高清电视频道服务于美洲地区，其余高清电视频道主要服务于欧洲和亚太地区。

⑥来自卫星遥感图像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增长了 16%，主要源自于各国政府及企业对卫星遥感图像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加，以及 2013 年新的商业遥感公司部署试验卫星和加大资本投入的结果（如天空盒子成像公司和行星实验室公司）。

公司“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属于上述分析的卫星服务业中的“卫星遥感图像产品和服务”子行业。

2012年，全球卫星遥感图像产品和服务行业的收入是13亿美元，2013年，全球卫星遥感图像产品和服务行业的收入同比增长了16%，达到了15.1亿美元。其中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各国政府及企业对卫星遥感图像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得益于两家美国公司的贡献：其一是谷歌公司出资5亿美元现金的价格收购天空盒子卫星图像公司 Skybox Imaging；其二是美国行星实验室公司投入数千万美元实施了2013年内发射28颗对地成像纳卫星的计划，而且行星实验室公司再次融资5800万美元，计划发射100颗纳星，实施对地观测。

天空盒子卫星图像公司和行星实验室公司均属于初创型的小公司，他们所从事的也都属于遥感卫星大数据采集及处理领域，市场空间巨大（2013年为15.1亿美元）并且发展前景较好。

上述遥感卫星大数据采集及处理业务也正是公司本次“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所面对的目标市场领域。

2、符合产业政策的指引方向

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正式颁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明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政策，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大型飞机、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16个重大专项，涉及信息、卫星产业、生物等战略产业领域，能源资源环境和人民健康等重大紧迫问题。为鼓励中国卫星服务产业的发展，国家主管部门已经加大扶持力度，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其中明确提出“做大做强航空产业，积极推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

《国防科技工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指出，

未来十五年，国防科技工业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国防科技的战略基点，加快转型升级。并制定了加强军民结合高技术及产业化研究、强化国防基础与前沿科技研究、组织实施大型飞机和卫星产业等重大专项等任务。2007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7年）》中明确提及，到2020年，完成应用卫星从试验应用型向业务服务型转变，地面设备国产化率达80%，建立比较完善的卫星应用产业体系，促进卫星应用综合业务的发展，形成卫星通信广播和卫星导航规模化发展、卫星遥感业务化服务的产业局面；使卫星应用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25%以上，成为高技术产业新的增长点。该文件还指出，鼓励社会投资和企业参与卫星应用。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对具有产业化前景，且列入国家发展规划、以企业投资为主的重大卫星应用项目，给予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通过政策环境建设，积极引导社会投资发展卫星应用产业，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公司拟投资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基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所支持的项目。

3、欧比特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及研发积累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微机电系统（MEMS、MMT）、片上系统（SOC）、立体封装系统芯片（SIP）等技术的发展，使得人们可以按照卫星所需的功能模块，无论是电子、光学和机械部件，都集成在一个极小的空间内并可以封装在一个或数个模块内，形成微型的机电一体化设计，从而构成一种全固态设计的微型航天器。

技术的发展，使得系列化的微型卫星平台、包括定义完整的宇航总线接口等的设计成为可能，将使得微纳卫星设计变的更加模块化和标准化，从而大幅度地提高微纳卫星的可靠性、降低其成本。这些为基于微纳卫星的空间信息平台建设的实现提供了基础技术的支持。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为国家航空航天、国防领域提供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现已为多个项目提供了宇航SOC、SIP以及测试设备等技术 and 产品支撑，在高性能、高可靠芯片以及计算机设计方面取得了丰富宝贵的经验。

另外，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公司”）

的并购重组，铂亚公司先进成熟的智能图像处理技术可以用于在将来对卫星图像的处理；为了推进和加速公司的卫星研制能力建设，公司与中科院上海小卫星工程中心合资成立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推进公司的卫星应用和卫星大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八研究院，共同成立卫星应用技术联合研发中心；为了提高公司在卫星遥感领域的技术能力，公司与信息工程大学成立了智慧城市地理空间信息技术研发中心；为了提高公司在卫星数据处理方面的技术水平，公司与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正在筹建联合研发中心。

因此，公司开展基于微小卫星的“空间信息平台项目”的建设是具备相关技术基础和一定的研发优势。

（三）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9,5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5,08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预计总投资之间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四）项目的应用规划

本项目主要将帮助公司拓展卫星大数据处理及应用领域的相关业务，具体包括如下应用领域：

序号	应用	具体内容
1	遥感数据采集	本项目部署在太空的试验用高光谱微纳卫星、视频/图像微纳卫星、个人体验式微纳卫星，既可以各自独立工作，也可以组成初步的卫星网络，实现对地对空遥感数据的采集。该数据不仅供本项目自身使用，也可作为商业数据为客户提供服务
2	卫星测控	本项目建成的固定式/移动式卫星地面测控站既可以对本项目发射的所有试验用卫星进行测控，也可为客户的卫星提供测控服务
3	卫星数传	本项目建成的固定式/移动式卫星地面数传站既可以对本项目发射的所有试验用卫星进行数据接收，也可为客户的卫星提供数传服务
4	卫星数据处理	本项目建成的固定式/移动式卫星数据处理中心既可以对项目段产生的卫星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快速挖掘，也可为客户的卫星数据提供处理服务，此项为本项目的核心应用
5	卫星数据标定	本项目建成的卫星数据地面标定系统既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数据标定，也可为客户的提供卫星数据标定服务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欧比特。

（六）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公司自有厂房。该厂房座落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厂房A”，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5016747号”。

（七）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4个月。

（八）项目效益分析

“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基础建设项目”作为公司规划建设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该子项目投入将集中在前期的研究开发领域，主要目的是完成相关关键技术的积累，形成初步的卫星应用服务模式，并可以针对部分客户推出较为成熟、可行性较高的产品或服务方案。该项目主要专注于前期研究开发，并不以大幅增加营业收入为目的，但相关系统建设完成后，可能会通过与客户的初步合作，产生少量销售收入。

在“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基础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初步的空间卫星网络和较为完善的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具体可以形成如下建设成果：

1、卫星数据处理技术研发中心以及掌握关键技术

本项目建成的卫星数据处理技术研发中心，既突破和掌握了本项目中关于卫星数据处理领域的相关关键技术（如数据编目技术、辐射校正/几何校正技术、构建遥感大数据系统以适应大规模数据运营服务与管理技术、高性能遥感地学计算技术、多源数据快速配准融合处理技术、海量空间信息可视化技术等），又可为“卫星空间信息平台项目”后续建设任务提供持续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支持。此外，本项目形成的关键技术还可以通过商务授权的方式，直接被客户使用。

2、初步的空间卫星网络

本项目部署在太空的试验用高光谱微纳卫星、视频/图像微纳卫星、个人体验式微纳卫星，既可以各自独立工作，也可以组成初步的卫星网络，实现对地对空遥感数据的采集。该数据不仅供本项目自身使用，也可作为商业数据为客户提供服务。

3、固定式/移动式卫星地面测控站

本项目建成的固定式/移动式卫星地面测控站既可以对本项目发射的所有试验用卫星进行测控，也可为客户的卫星提供测控服务。

4、固定式/移动式卫星地面数传站

本项目建成的固定式/移动式卫星地面数传站既可以对本项目发射的所有试验用卫星进行数据接收，也可为客户的卫星提供数传服务。

5、固定式/移动式卫星数据处理中心

本项目建成的固定式/移动式卫星数据处理中心既可以对项目段产生的卫星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快速挖掘，也可为客户的卫星数据提供处理服务，此项成果为本项目最重要和最核心的成果。

6、卫星数据地面标定系统

本项目建成的卫星数据地面标定系统既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数据标定，也可为客户提供卫星数据标定服务。

在实现上述项目效益的基础上，公司还将继续完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的后续建设与运营，逐步在卫星应用相关业务领域拓展新的增长点，从而增强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提升持续的竞争能力。

（九）项目备案和环保方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毕，相关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尚在在进行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是公司规划建设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将为公司进入卫星应用领域奠定相应的基础。此举能够帮助公司有效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长期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较为充足的现金，能够满足“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长期资金需求，可以实现通过对卫星应用领域的持续的研究与开发，构建面对未来的竞争能力。通过非公开发行筹措卫星应用研究相关资金，公司还可

以避免因采用债务融资方式所可能导致的“过高的利息支出”、“资金获得的不确定性”等不足。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公司未来卫星应用领域相关业务的发展，从长远来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及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实现基于原有核心竞争力的“同心多元化”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范围基础上，实现有机延伸，短期内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将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股本及其他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不超过1,1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形成较高的营业收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有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大幅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卫星空间信息平台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打造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长期持续盈利能力，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将大幅度增加。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业务关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32%。

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小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 号），预计 2015 年 4 月底实施完毕，届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高到 20% 以上（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 8 月 31 日数据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统筹利用好募集资金和信贷资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及优化资本结构。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通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并聘请了相关机构进行了详实的可行性研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无法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量，并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创新，提升技术实力。公司不断强化跨学科协作，建立有效的科研激励机制，引进研发和技术骨干，保持对外技术交流，增加研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为“卫星空间信息平台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基础建设”。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或不能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和维持有效的创新机制，最终不能实现技术持续进步，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规模及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研究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若公司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落后于业务发展的速度和监管要求，将可能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四、新技术所面临的难以产业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卫星应用领域的研究开发，最终所形成的核心技术，需要最终进行产业化，才能最终转化为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能力，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果，最终研发的新技术在短期内面临难以顺利产业化，或产业化后无法获得取得重组的客户需求，则无法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形成支撑作用。

五、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与营销管理人员是企业、品牌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力量，也是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公司的新项目和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增加，公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公司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压力。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也导致了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完善各类激励机制，不断吸纳和培养适合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将可能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3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4.50%。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余额将大幅增长。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因短期内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七、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由于此次募投项目属于研究开发领域，一定时期内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且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支出均会导致公司原有净利润水平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完成后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并影响到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也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九、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取得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该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正；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在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5,000,000.00	28,014,491.63	17.85%
2012年	5,000,000.00	25,329,589.64	19.74%
2011年	10,000,000.00	32,511,706.84	30.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69.88%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
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2015年4月8日，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
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
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珠海欧
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并已经由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资本结构、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如下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若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1,100 万股，增加 5.50%。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4,713.46 万元；若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等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25,08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长 38.76%，每股净资产增加 1.02%。

本次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下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

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持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所生产的嵌入式 SOC 芯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是公司规划建设“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该项目可以帮助公司发挥已有技术优势，并抓住市场对于各类卫星应用需求大增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有机会进入卫星应用相关服务领域，并为未来增加新的赢利点。公司将通过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可以突破原有业务市场规模的局限，通过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履行分红义务，合理回报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三节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分红义务，合理回报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持续对卫星应用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开发，不断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履行分红义务，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

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并且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签章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